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民发〔2024〕4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 2024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省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制定了《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已列为 2024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全省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投入要只增不减、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的要求，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健全高龄老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二、工作目标

为具有山西省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规范发放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

三、工作措施

(一) 制定政策。2月上旬，省级出台高龄津贴实施方案。2月底前，各市、县（市、区）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民函〔2024〕8号），按照“量力而行，稳步提高”的原则，出台当地高龄津贴政策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确定高龄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发放渠道等，向省民政厅备案。

(二) 摸清人数。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加强与公安、老龄办（卫健）、社保等部门的协作，依托居（村）民委员会全面摸排高龄老人数量，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摸清发放对象人数，建立高龄老年人信息档案。2月底前，各市、县（市、区）要完成补贴对象摸底工作，建立补贴台账，做好进退出情况统计。3月底前高龄津贴全员足额发放到位。

(三) 津贴发放。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

发放。市县机构改革完成前，晋民发〔2023〕49号通知下发布前已发放津贴的仍由原部门发放，之后纳入发放范围的老年人由民政部门发放，机构改革完成后，统一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高龄津贴发放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市于每月25日前报送高龄津贴发放情况，包括资金使用及发放对象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民政部门要主动协调老龄部门，做好机构改革前的衔接工作，民政相关业务科室要紧密配合，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资金保障。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级财政要足额安排预算资金。

(三) 加强动态管理。各市县要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要牵头加强与公安、老龄办（卫健）、社保等部门的协作，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每个月末及时更新老年人新

增、变更、注销等数据，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到位。

(四) 强化指导检查。县级责任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进出合理有序，不漏发、不多发，专款专用，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贴的，依法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大众媒体，社区宣传栏、公示栏、制作宣传板报，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大对高龄津贴政策的宣传解读，应设置公开咨询电话，及时解决群众疑问。

抄送：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